

三门峡市民政局文件

三民〔2022〕37号

三门峡市民政局 转发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最低 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，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民〔2022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（号A（2022）第1号）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令》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令

三门峡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9日印发

